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关联交
易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建设”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西部建设 2018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8 年公司因业务拓展，将面临较大资金压力，为筹措发展、运营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与中建财务公司签订 40 亿元融资授信协议，并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办理贷款及票据业务额度控制在 40 亿元以内。在具体办理上述额度内融资业务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签署各项金融服务法律文件。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8144H

法定代表人：曾肇河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 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

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 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 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上述业务的本外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所属公司,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市场化原则,严格执行市场价格。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中建财务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部建设第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第六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 2018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西部建设关于 2018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已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于 2018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西部建设关于 2018 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向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申请融资总额授信的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何 进

詹 辉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日